
采购需求

I、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服务由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本项目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7.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远程超声会诊系统，采购标的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I、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远程超声会诊系统技术要求

▲1. 兼容所有品牌和系列的超声机器，系统运行不影响超声机器的使用。

2. 适用多种终端，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

3. 核心编解码卡提供各种常见医疗视频源接口的支持。

●4. 登录账户时支持手机号+验证码形式登录。

5. 支持语音、视频同步交流。

6. 多路图像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实时图像的同时，实时同步查看操作者打图手法和切面。

●7. 密码验证强度不低于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的形式。

●8. 支持软件内以二维码邀请新用户注册。

9. 支持实时视频扫查标注功能，会诊中任意一方都可以对实时图像进行标注，标注的内容能够在所有接收视频方的图像界面上同步实时显示。

●▲10. 支持软件内发送链接至微信邀请加入群聊。

11. 超声影像的帧率不低于 25fps。

12. 支持在实时会诊时，会诊端自由选取节点录制超声动态影像，并保存至本地。

●13. 支持摄像头视频窗口大小和位置调节

■●▲14. 支持同屏显示 9 个终端实时画面。

■●15. 支持以附件的形式在聊天窗口传输 doc 文件。

16. 支持无限时长的实时同步查看动态高清超声图像。

17. 支持医生自己建立讨论群组探讨和观看病例的超声检查直播。

■▲18. 支持实时视频回看功能，且回看视频支持任意截取保存（包括超声影像、语音和视频）并下载。

（二）远程超声会诊系统配套硬件技术要求

1. 数据处理设备

■▲（1）数量 13 台；

（2）CPU:参考或相当于 I5-10400 档次产品；

（3）内存≥8G；

（4）硬盘≥1T；

（5）支持 WIFI；

（6）支持 VGA 及 HDMI 接口。

（7）支持 USB 接口达到 4 个及以上

2. 编码卡

▲（1）数量 13 个；

（2）输入接口支持转换输入 DP、HDMI、DVI、SDI、VGA、RGB、S-Video 信号；

（3）输入视频分辨率支持 1920*1080P 60 帧、1920*1080、1280*720、1280*1024、1024*768、800*600、640*480、720*480、720*576、720*480、720*576；

（4）支持视频叠加引擎、视频缩放引擎、格式自动检测、音视频采集、音视频同步录像、支持 H264 编码；

（5）实时图像帧频可调；

（6）接口：PCI-E 接口且支持插拔。

3. 摄像头

▲（1）数量 13 个；

（2）支持 1080P 分辨率；

（3）摄像头长宽高不大于 30mm×100mm×30mm；

（4）支持 4 倍变焦；

（5）即插即用；

（6）配置通用安装夹，也可安装于屏幕上。

4. 麦克风

▲（1）数量 13 个；

（2）接口类型：USB；

（3）频响范围：20Hz-20KHz。

▲二、商务要求

1. 免费维保要求

(1) 免费维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3 年。

(2) 要求供应商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软件 7*24 小时技术服务,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现场响应时间要求须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 包括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 完成设备接入系统 (包括本次采购的接口数量免费接入以及超出本次采购数量外新增的设备接入) 等, 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 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对用户提供的完整的数据结构及维护文档, 方便用户维护。

2.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采购人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临桂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验收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4. 付款方式：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本项目全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自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免费维保期满后 1 个月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 (无息)。

5. 政策调整响应

今后因国家政策或政府、医院上级部门要求导致的被动性程序修改, 要求及时提供程序修改服务, 并确保系统在政策要求的时限内正确运行。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包括但不限于: ①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方案; ②应急故障解决方案和设备维护方案; ③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

2. 系统演示要求

(1) 为考核供应商的系统开发能力,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上午 9 时 30 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就所提供的“远程超声会诊系统”针对所竞本项目“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相关功能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在线演示 (具体演示时间以本项目磋商小组通知为准, 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相关设备及网络等演示工具)。

(2) 供应商所提供系统可以是供应商已完成开发的同类真实系统, 也可以是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初步临时开发的系统。系统演示不作实质性要求, 仅作为对供应商系统开发能力的考核评审, 无论其现场演示情况如何, 供应商一旦成交, 必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以及其响应文件承诺完成系统定制开发。

▲3. 本项目配套硬件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磋商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

▲①“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②本项目“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未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负偏离 ≥ 7 项时,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③标注“■”的条款属于重要参数，评委根据“第四章 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打分。